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WA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6號怡生工業中心G座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9
股東週年大會	12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	12
責任聲明	13
推薦意見	1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14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藉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6號怡生工業中心G座十一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之一般營業日辦公時間(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制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獨立與否)；本集團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發出人、客戶、特許持有人(包括任何再授特許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釋義

「已屆滿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通過之本公司決議案採納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或(於其屆滿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具有本通函第21頁所載附錄二(h)段所賦予之涵義
「普通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 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20頁所載附錄二(e)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在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得還(總裁)
陳婉薇(副總裁)
尹楚輝
張偉豪
莊榮錦
馮偉澄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滌凡
廖毅榮
蔡毓藩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16號
怡生工業中心
G座十一樓

敬啟者：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給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A) 重選退任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退任之本公司五位董事，各為一個獨立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1條適用於新委任之董事，張偉豪先生、莊榮錦先生及馮偉澄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三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廖毅榮博士及蔡毓藩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兩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及檢討個別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廖毅榮博士及蔡毓藩先生）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定義，均仍具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及董事局推薦張偉豪先生、莊榮錦先生、馮偉澄先生、廖毅榮博士及蔡毓藩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該五位董事之重選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各以獨立決議案表決。

(B)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為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而致本公司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20%之本公司股份及批准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使其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定義見下文）而購回之任何股份總面值，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第(1)及(3)號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394,239,448股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上文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後當日起至下列其一（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通過上述決議案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而須召開之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述之授權之日，本公司可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最多78,847,889股股份，佔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第(2)號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證券購回規則規定所必須提供之一切資料，載列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 394,239,448 股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上文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或法例規定須舉行該大會之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前(以較早之日期為準)之期間內，本公司或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 39,423,944 股股份，佔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之 10%。
- (ii)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近年來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易情況曾出現數次大幅波動，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其應有價格之折讓價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概因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因而促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會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與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法定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之資金歸還僅可從本公司之可供派發溢利及／或因購回股份而按公司法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取。
- (iv) 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其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情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其令董事認為合適之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v)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 (vi)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而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vii) 倘由於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若因此項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公司之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

	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 百分比
China Capital Holdings Investment Ltd (附註1)	133,948,541	33.98%
Leading Trade Ltd (附註2)	76,147,995	19.31%
劉得還先生	4,571,426	1.16%
陳婉薇女士	1,428,567	0.36%
劉得還先生及陳婉薇女士 共同持有	<u>3,625,000</u>	<u>0.92%</u>
劉得還先生及陳婉薇女士合計	219,721,529	55.73%
吳鴻生先生及吳麗琼女士(吳鴻生先生之配偶)	76,664,698	19.45%

附註1： China Capital Holdings Investment Ltd 百分之六十已發行股本由劉得還先生擁有，餘下百分之四十已發行股本由陳婉薇女士(劉得還先生之配偶)擁有。

附註2： Leading Trade Ltd 百分之五十已發行股本由劉得還先生擁有，餘下之百分之五十已發行股本由陳婉薇女士擁有。

董事會函件

倘董事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所擁有之有關股權將增加至：

	股權
China Capital Holdings Investment Ltd	37.76%
Leading Trade Ltd	21.46%
劉得還先生	1.29%
陳婉薇女士	0.40%
劉得還先生及陳婉薇女士共同持有	1.02%
劉得還先生及陳婉薇女士合計	61.93%
吳鴻生先生及吳麗琼女士(吳鴻生先生之配偶)	21.61%

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則劉得還先生及陳婉薇女士擁有之股份權益百分比總數分別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61.93%。

就董事所知及確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須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授權進行之購回事項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以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viii)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ix)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下向「關連人士」，即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在聯交所購回該公司之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

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股份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擬將彼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x)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聯交所記錄得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	0.336	0.376
二零一二年八月	0.280	0.392
二零一二年九月	0.270	0.375
二零一二年十月	0.280	0.35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0.290	0.33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0.290	0.330
二零一三年一月	0.290	0.350
二零一三年二月	0.285	0.315
二零一三年三月	0.270	0.310
二零一三年四月	0.265	0.285
二零一三年五月	0.243	0.275
二零一三年六月	0.245	0.320
二零一三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0	0.360

(C)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已屆滿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已屆滿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五年。因此，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屆滿，而概不得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本公司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在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日期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確認於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於已屆滿購股權計劃之年期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失效或註銷或現時尚未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可繼續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該計劃可讓本公司向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回報及獎勵，以及加強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董事亦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以於本公司取得金錢收益或擁有權，不僅作為彼等過去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回報，亦推動合資格參與者持續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未來為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以及吸引及挽留所作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本公司可指明將獲授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亦精確地指明釐定認購價之基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表現目標。董事可酌情納入任何條款，其中包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購入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因為對計算購股權價值甚為關鍵之多項變數未能釐定。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包括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之限額，基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認購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於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全面行使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39,423,944股股份。

提呈以供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8至27頁之附錄二。除其各自之採納日期及有關限制授出購股權之時間之條文外，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無重大差異。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成業街16號怡生工業中心G座11樓)可供查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D)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公司通函第28至31頁，除其他事項外，載有普通決議案通過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投票。

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舉手形式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E)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9條，股東大會上任何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表決結果之前，或在作出此宣佈時，下列人士根據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要求以投票形式作出表決：

- (i) 大會之主席；
- (ii) 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 (iii) 任何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而其持有之投票權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本數額佔全部具備此權利股份之已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會以投票形式表決。

(F)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G)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 (i) 重選退任董事；(ii) 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iii)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劉得還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個人資料：

張偉豪先生

張偉豪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經銷部董事，並負責本集團整體之市場策略與電子元器件之經銷。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三十年於香港、中國及北美洲的電子元器件之銷售經驗。張先生亦為集團之先驅，始於八十年代初期已於國內主要城市開始經銷電子元器件，並於廣州、深圳、北京、上海及成都設立銷售辦事處。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張先生持有本公司57,003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014%)。張先生之年薪酬約為751,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表現、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該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三年有效及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莊榮錦先生

莊榮錦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莊先生亦為本公司製造分部之副總裁，監督集團之製造分部。莊先生畢業於 DeVr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之射頻和電信通訊系統電子工程學系。莊先生亦是 Ontario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Engineering Technicians and Technologists (OACETT) 之執照工程師。莊先生為 Window NT 及 Novell Netware 工程師，對 ISO-9001 之審計具深厚認識，及為香港六西格瑪學會經過認證之六西格瑪綠帶執業會員。莊先生在電子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營運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之前，莊先生曾負責研發、生產、物料計劃、質量管理體系、工藝工程、公共數據／語音網絡的安裝和實施、公共傳輸數據／語音網絡招標、綜合管理及預算編制。

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莊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莊先生之年薪酬約為87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表現、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該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三年有效及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馮偉澄先生

馮偉澄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馮先生亦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馮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於一九九二年頒發之會計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馮先生負責集團之財務管理。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前，已有九年審計及商業會計經驗。

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馮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馮先生之年薪酬約為59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表現、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該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三年有效及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廖毅榮博士

廖毅榮博士，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博士在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哲學博士學位，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中國研究文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環球商業理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廖博士獲委任為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現為香港之上市公司。

除上述披露外，廖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所紀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廖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廖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無指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廖博士之董事酬金為港幣75,000港元。廖博士之酬金由彼與本公司按公平磋商原則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歷、於本公司參與之職務、於本公司業務投入之時間以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目前市況而釐訂。

廖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蔡毓藩先生

蔡毓藩先生，現年六十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持有由倫敦大學於一九八八年頒發之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由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律深造文憑。蔡先生是蔡氏律師事務所的獨資擁有人。蔡先生由一九九三年起成為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於一九九四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註冊律師。

除上述披露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蔡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無指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蔡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港幣50,000港元。蔡先生之酬金由彼與本公司按公平磋商原則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歷、於本公司參與之職務、於本公司業務投入之時間以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目前市況而釐訂。

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須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張先生、莊先生、馮先生、廖博士及蔡先生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認為被投資實體(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可能對本集團溢利有貢獻。本公司亦考慮向投資實體之僱員、董事、人員或顧問授出購股權，為彼等對被投資實體的貢獻提供激勵，從而間接有利於本集團。

(b)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對有關此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之決策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按根據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自提呈要約之日起二十一(21)日之期內仍然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接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或獲提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概不可提呈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名義代價。當本公司收取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

承授人可就少於其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接納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要約，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二十一(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

除本通函或不時生效之相關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投票、股息、轉讓之權利及股份持有人享有之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該等權利)。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所有現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於聯交所之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有關行使將導致此限額被超逾，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與涉及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或授出股份之購股權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股份之購股權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該等計劃已註銷、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此限額。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 (iv)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該等人士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

- (a) 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合共超過0.1%；及

-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 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披露(i)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所提供推薦意見、(iii)載有與身為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董事有關之資料及(iv)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之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g)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而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向該等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該限額，則該要約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直至其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及
- (ii) 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開始：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召開之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

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內。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於因遭解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之罪行、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被終止受僱之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於有期間發生下文(q)至(s)段所指之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q)至(s)段行使購股權。

(m) 於因疾病或退休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疾病或根據彼之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則彼可於該終止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該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實體最後實際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q)至(s)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彼可分別根據(q)至(s)段行使購股權。

(n) 於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l)及(m)段所列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

(o) 於終止持有本集團所發行證券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持有人之購股權承授人因該購股權持有人終止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倘該等證券之授予人或發行人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則購股權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p)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者或特許發出、客戶、特許持有人(包括任何再授特許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董事會絕對決定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

(q)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要約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r)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以行使全部或任何其已歸屬部份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該等數目股份。

(s)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和發行有關入賬列作繳足之該等股份數目予承授人。

(t) 註銷購股權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獲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註銷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作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u)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任何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則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之(i)仍然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有關事件出現前相同(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v)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w)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並於該日之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x)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內容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更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更改；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及
- (iv)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賦予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執行者之授權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y)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z)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k)至(s)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因購股權承授人就其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j)段之規定，致使董事須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及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aa)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行使在該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bb)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載列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上文(u)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可能受此影響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茲通告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6號怡生工業中心G座十一樓舉行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各為一個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行使此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下，本公司董事亦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授予之所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合資格參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與者之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就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所述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內姓名被列入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時經修訂本；
- (b) 上文(a)段批准下，在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為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3) 「動議：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1)項及第4(2)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1)項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擴大至適用於本公司自授予該項一般授權後，董事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2)項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

(4) 「動議：

待聯交所批准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已提呈本大會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內)(「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任何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以及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就或有關實行新購股權計劃及其附屬交易及屬行政性質，屬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為。」

承董事會命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劉得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或其續會或選票(視情況而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記錄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之股份過戶登記，均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